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阳洋 0730-872092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工贸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35 家: 岳阳市金扶羊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岳阳市仟沐家居有限公司、湖南湘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方雨虹管业有限公司、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汇龙科技有限公司、岳阳金寿印务有限公司、岳阳科唯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岳阳市浙豪木业有限公司、湖南乾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省万盛机饰股份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渔米之湘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强力电器有限公司、岳阳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岳阳美丽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湖南钠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岳阳恒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三区、湖南鑫威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磐博家居有限公司、湖南农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岳阳远大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岳阳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凯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岳阳鸿熙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万丰鞋业有限公司。	对工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情况;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 “四制一规程”建立和落实情况, 重点关注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与演练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将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动态明确。	重点检查对象: 一季度完成 5 家、二季度完成 11 家、三季度完成 11 家、四季度完成 8 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 4 次以内。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湖南锐健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宝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磁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中达换热装备有限公司、湖南千豪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对工贸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 36 家（在 242 家企业库中抽取 15%）。	对工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制度落实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四制一规程”建立和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与演练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将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动态明确。	一般检查对象（双随机）： 一季度完成 4 家、二季度完成 12 家、三季度完成 12 家、四季度完成 8 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的一般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 2 次以内。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贸领域重点检查事项频次上限公示

填报单位(盖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阳洋 0730-8720929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确定为重点检查事项的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4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5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6	加强对工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8	对粉尘防爆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9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10	对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条	重点检查对象每年控制在4次以内	